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方·玫瑰城 A、B1、B2、C2 区项目

项目编号：渝北计〔2004〕172 号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验收单位：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方·玫瑰城 A、B1、B2、C2 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渝北水利[2010]109号、2010年6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康桥二期(A区):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09]131号 2009年6月19日。 B1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1]33号 2011年2月14日。 B2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0]188号 2010年7月9日。 C2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2]60号 2012年3月15日。 C2区7~9号楼调整: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15]23号 2015年2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9月~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 单位	深圳市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分公司;后勤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双薪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渝水[2017]255号）等有关规定，2019年10月9日，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方·玫瑰城A、B1、B2、C2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重庆双薪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五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南方·玫瑰城A、B1、B2、C2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方·玫瑰城A、B1、B2、C2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原二塘村四社。本项目由A、B1、B2、C2区组成，包括住宅楼，社区服务用房，医院，学校，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的休闲广场、水景、儿童老人活动区域、健身场所、景观亭、门卫室、围墙、道路、室外活动场地、绿化等。总用地面积213795m²，约21.38hm²，总建筑面积635006.18m²。其中A区用地面积共90512.5m²，约9.05hm²，地上建筑面积202107.6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9949.00m²；B1区用地面积为22157m²，约2.22hm²，地上建筑面积44723.77m²，地下建筑面积11592.60m²；B2区用地面积为39284m²，约3.93hm²，地上建筑面积96600.29m²，地下建筑面积16181.93m²；C2区用地面积为61841.50m²，约6.18hm²，地上建筑面积216901.14m²，地下建筑面积6949.79m²。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55102.0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7655.81万元。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09年9月，于2019年7月完工，工期为119个月，约10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年6月4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南方·玫瑰城A、B、C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北水利[2010]109号）。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27.39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 28.74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分为三个防治分区：

A 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一项，表土剥离 1.36 万 m³，后期表土回填利用 1.36 万 m³。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2.72 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 条，共 1659m（人工开挖排水沟 514.62 m³，砖砌排水沟 249.18 m³），临时沉沙池 10 个，防雨布覆盖 9681m²，钢制挡板 30 块，编织袋土填筑、拆除各 821.25m³，场地清理 0.43 hm²

B 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一项，表土剥离 2.37 万 m³，表土回填利用 1.23 万 m³。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2.48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共 1615m（人工开挖排水沟 500.97 m³，砖砌排水沟 242.57m³），临时沉沙池 8 个，防雨布覆盖 9127m²，钢制挡板 30 块，编织袋土填筑、拆除各 553.12m³，场地清理 0.42 hm²。

C 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一项，表土剥离 0.40 万 m³，表土回填利用 1.54 万 m³。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3.05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共 1908m（人工开挖排水沟 591.86m³，砖砌排水沟 286.58 m³），临时沉沙池 9 个，防雨布覆盖 11327m²，围挡板拦挡 30 块，编织袋土填筑、拆除各 1074.38m³，场地清理 0.50 hm²。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74.0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114.50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59.54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水土保持治理费 48.2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6.32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21.92 万元；独立费用 4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2.4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分公司、后勤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院均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由于在主体已竣工后介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结合《南方·玫瑰城 A、B、C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南方·玫瑰城 A、B1、B2、C2 区项目主体工程监理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和现场调查收集的数据及资料，重庆渝佳环境影响

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初编制完成了《南方·玫瑰城A、B1、B2、C2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中指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符合“三同时”原则，同时也遵守了“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总体而言，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初自主组织开展了对南方·玫瑰城A、B1、B2、C2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方·玫瑰城A、B1、B2、C2区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报告中认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优良。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主要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21.38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22.44hm²，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及覆土回填、绿化工程、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填土草袋拦挡和防雨布遮盖等措施。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A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2129m，表土剥离1.36万m³，后期表土回填利用1.36万m³。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2.72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条，共1659m（人工开挖排水沟514.62m³，砖砌排水沟249.18m³），临时沉沙池10个，防雨布覆盖9681m²，钢制挡板30块，编织袋土填筑、拆除各825m³，场地清理0.42hm²

B1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249m，表土剥离0.64万m³，表土回填利用0.54万m³。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0.82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共428m（人工开挖排水沟132.77m³，砖砌排水沟64.29m³），临时沉沙池1个，防雨布覆盖2465m²，钢制挡板8块，编织袋土填筑、拆除各150m³，场地清理0.12hm²。

B2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876m，表土剥离1.13万m³，表土回填利用0.53万m³。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1.20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共792m（人工开挖排水沟245.68m³，砖砌排水沟118.96m³），临时沉沙池4个，防雨布覆盖4640m²，围挡板拦挡

14 块，编织袋土填筑、拆除各 265m³，场地清理 0.21 hm²。

C2 区：工程措施：排水管沟 1667m，表土剥离 0.24 万 m³，表土回填利用 0.94 万 m³。植物措施：种植乔灌草 1.90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共 1115m（人工开挖排水沟 345.87 m³，砖砌排水沟 167.47 m³），临时沉沙池 5 个，防雨布覆盖 6930m²，围挡板拦挡 18 块，编织袋土填筑、拆除各 657m³，场地清理 0.31 h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84.3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27.1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8.4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7.28 万元，独立费用 9.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9 万元。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运行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